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经审慎核查，公司拟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新增如下：

“若报告期内供应商选取口径为辅助性制作采购、后期项目制作采购、其他采购，不包括技术服务采购、房租物业及水电采购、设备采购。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 2024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斑马影视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144.31	16.29%
2	李沧区木枳创意文化中心（个体工商户）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92.69	10.46%

3	北京诶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58.73	6.63%
4	THUNDERROARKL STUDIO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55.31	6.24%
5	西安赤月动画有限公司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51.20	5.78%
合计			-	402.24	45.40%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游艺天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450.98	16.89%
2	南京斑马影视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241.26	9.04%
3	中文在线	否	文学顾问服务	130.00	4.87%
4	上海领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82.21	3.08%
5	河南随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79.67	2.98%
合计		-	-	984.13	36.86%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游艺天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303.52	7.60%
2	厦门漫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250.44	6.27%
3	上海旭点广告有限公司	否	拍摄协助管理和图片后期制作等	236.03	5.91%
4	河南随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169.35	4.24%
5	铜川市耀州区丁瑞剪辑工作室	否	动画制作环节服务	168.82	4.23%
合计		-	-	1,128.15	28.27%

注 1：公司供应商厦门迷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厦门漫行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漫行者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迷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采购额，并统称厦门漫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披露如下：

更正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深圳利通	深圳利通通过林芝利创间接持有公司12.13%的股份	中文在线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利通直接持有中文在线4.48%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文在线4.48%的股份，其合计控制中文在线8.96%的股份

”

## 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专利数量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1、基本情况”之“（4）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披露如下：

更正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5项专利”。

更正后：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6项专利”。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③技术优势”披露如下：

更正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及 1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更正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及 1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